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宏投字第 113045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宏利好豐富退休組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宏利好利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獲准終止信託契約及進行清算作業等事宜,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24 條、第 25 條及第 31 條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13 年 3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7796 號函辦理。
- 二、截至 113 年 3 月 20 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已達信託契約第 24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之信託契約終止標準,依規定向金管會申請終止信託契約,並自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 26 日接獲金管會核准函後,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
- 三、另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80 條及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25 條規定,本公司自接獲金管會之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核准函後,將進行本基金清算相關事宜。
- 四、本公司謹訂 113 年 4 月 25 日為本基金最後提出買回或轉申購申請日,113 年 5 月 8 日為本基金之清算基準日。
- 五、本公司自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事宜。
- 六、特此公告。